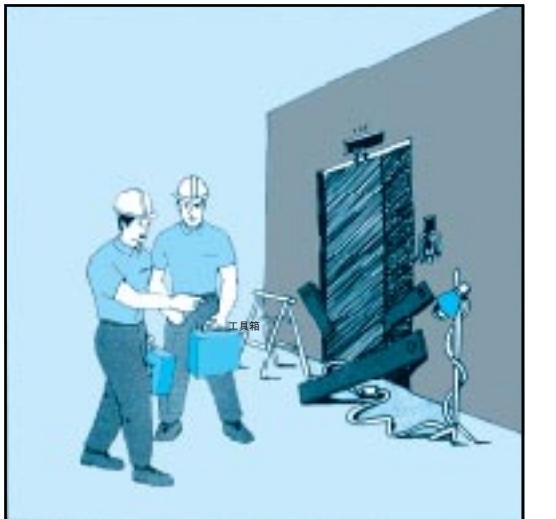


##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要點

下列問題可能在評估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時有所幫助。這些問題不可能全面地提及每一個情況，請不應視為各法律規定的釋義。



- 你知道公司的安全政策及安全組織嗎？
- 你有否參與廠內的安全推廣活動？



- 你有否主動去了解工場內的危險？
- 你有否向主管報告不安全情況及建議改良方法？



- 你有否與僱主或其他人合作，遵守安全法例規定？



- 你有否遵守公司的安全工作系統及規則，如「工作許可證」制度？



- 你有否為新工友樹立一個好榜樣，及鼓勵同事遵守安全工作守則？



- 作為安全督導員，你是否了解工作上的危險及監督工友遵守安全守則？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樂意為閣下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如有需要，請聯絡我們。

### 查詢

- 電話 : 2559 2297
- 圖文傳真 : 2915 1410
-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 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

### 投訴

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方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投訴熱線 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 工業安全一般責任 (受僱的人須知)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引言

促進工業安全及健康有賴東主及受僱的人衷誠合作。一九八九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訂定工業經營的東主及受僱的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的一般責任。本簡介是協助受僱的人明瞭一般責任條例的內容。

一般責任是一條較為廣泛的條例。它與現行安全及健康法例最大分別之處在於它並沒有列出各項安全細則，而只指定東主及受僱的人在工作時須負上維護自己及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的一般責任。



##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所有受僱在工業經營的人，在工作時須履行下列的一般責任——

- (a) 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照顧自己及其他可能因你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人士的安全及健康。你不能做出一些危害自己或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的行為。更應去主動明瞭工作時的危險及遵守有關安全守則。
- (b) 盡量與東主或其他人合作，以便他們能履行或遵守有關保護工業經營內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的規定或責任。

## 違例及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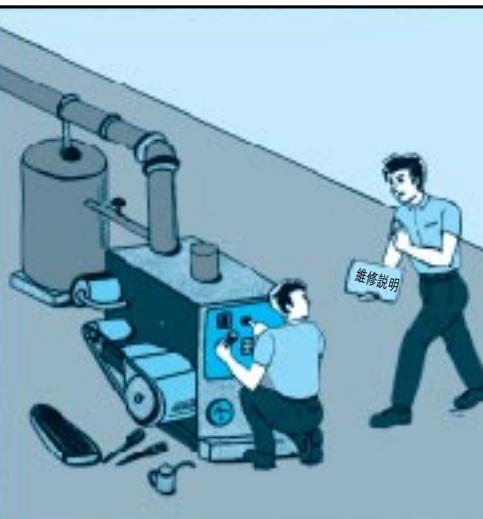
- (a) 任何受僱的人倘違反一般責任的條例，即屬違法，定罪後可被罰款二萬五千元。
- (b) 任何受僱的人倘故意及在沒有合理解釋下做出危害自己或其他人的事情，即屬違法，定罪後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要點

下列問題可能在評估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時有所幫助。這些問題不可能全面地提及每一個情況，請不應視為各法律規定的釋義。



- 你是否關心因你的行為或疏忽而影響本身或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



- 在修理、保養及清潔運作時，有否採取正確的步驟？



- 你有否擅自改動安全防護設備或儀器？



- 你會否使用臨時工具或以不正確方法工作而引起不必要的危險？



- 在安全操作方面，你有否接受足夠訓練和得到有關安全資料？



- 你的工作服是否適當？
- 你知否如何使用及保養個人防護設備？

## 《工業安全一般責任(受僱的人須知)(2010年版)》

### 更正對照表（2023年8月18日）

項目	頁	現行版本	修訂
1	2	<p><b>違例及罰則</b></p> <p>(a) 任何受僱的人倘違反一般責任的條例，即屬違法，定罪後可被罰款二萬五千元。</p> <p>(b) 任何受僱的人倘故意及在沒有合理解釋下做出危害自己或其他人的事情，即屬違法，定罪後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p>	<p><b>違例及罰則</b></p> <p>(a) 任何受僱的人倘違反一般責任的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萬元。</p> <p>(b) 任何受僱的人倘故意及在沒有合理解釋下做出危及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六個月。</p>

— 完 —